

AF16 伦理批件（科研）

声明：本机构伦理委员会按照国家卫计委和 CFDA 有关法规组成和工作，其审查和工作过程不受机构伦理委员会以外任何组织及个人的影响

批件编号 20190095		伦理委员会方案编号 2019K119	
研究方案名称	肝细胞肝癌微环境中炎症细胞分布、分型及其对肝癌预后的影响		
科研项目资助经费来源	华东医院 院级课题		
主要研究者/专业	杜敏/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病理科		
伦理委员会联系人/电话	沙颖豪/62483180*720322		
审查方式	☐ 会议审查 ☒ 快速审查		
审查类别	☒ 初始审查 ☐ 修正案审查 ☐ 其他 备注：		
审查委员	唐曦		
审查文件（含版本号）如下： 1. 伦理审查申请表 2. 临床研究方案（版本号：02，2019 年 09 月 04 日） 3. 免知情同意申请 4. 主要研究者简历及研究人员的名单			
1. 经本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进行该项临床研究。 意见和建议：☒ 无 ☐ 有 2. 该研究进行过程中将接受伦理委员会的跟踪审查？☒ 是 ☐ 否 审查频率为该研究批准之日起每 12 月一次。 3. 伦理委员会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改变跟踪审查频率的权利。 4. 自批件之日起一年内项目未启动,该批件自动失效。			
主任委员签名：_____ 华东医院伦理委员会（盖章） 日期：2019.7.28			
注意：（请仔细阅读） 1. 本机构伦理委员会批准的项目为涉及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严格按照所批最新版本的研究方案和知情同意书开展研究，并遵循国内相关法规指南要求。 2. 凡是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出口或者按照国家规定必须经有关部门专项审批的内容，均需在项目执行前向有关部门申报并获得批准。 3. 本批件可能用于其他中心伦理委员会参考，如果对方案审查存在不同意见，请及时与本机构伦理委员会沟通。 4. 对已批准的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等材料的任何修改及主要研究者更换等，须及时通知本机构伦理委员会重新审查，获得批准后执行。 5.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及影响研究风险受益比的非预期事件，须及时报告本机构伦理委员会。 6. 根据机构伦理委员会对年度/定期跟踪审查频度的意见，无论研究开始与否，请在年度/定期跟踪审查日到期前1个月提出年度/定期跟踪审查的申请。 7. 发现不依从/违反方案情况须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审查。 8. 暂停/提前终止临床研究，请及时通知机构伦理委员会。 9. 完成研究，须提交结题报告供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			